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3-093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权向全资子公司转增资本公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标的名称: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沐邦")。

● 转增金额: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广西沐邦债权中的2亿元债权转为广西沐邦的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广西沐邦100%股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一)增资事项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沐邦的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拟将持有广西沐邦债权中的2亿元债权转为广西沐邦的资本公积。本次转增完成后,广西沐邦注册资本不变,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权向全资子公司转增资本公积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08MABUFMEEXU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廖志远

成立日期:2022年8月18日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起步区F-01-08(01)号2栋D040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广西沐邦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末(经审计)	2023年9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226.55	91,318.94
负债总额	7,745.02	75,175.60
净资产	19,481.53	16,143.34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18.47	-3,338.19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债权向广西沐邦转增资本公积,有利于优化广西沐邦资产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沐邦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3-056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等重大信息。

●公司在上证e互动回复中提到的"图书内容交互式、沉浸式"是指图书内容通过扫描二维码等形式进行数字化、立体化呈现,该业务占主营业务营收比例较小,占比不足1%。"多维边疆知识服务产品数据库"是子公司开发的一款对边疆学者研究著作内容进行电子化整理后形成的数字阅读网上平台,不涉及数据要素概念。

●2023年11月22-24日公司股票连续涨停,27-29日连续跌停,12月1日-6日公司股票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触及股票异动。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涨跌幅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截至12月6日收盘,公司股价为22.89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批发、零售中小学生课本、图书、报刊、音像、电子等出版物;出版物印刷(租型复制)及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等其它相关业务。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针对投资者在上证e互动平台咨询的关于"公司是否在交互式沉浸式、教育视频方面有考虑布局"等问题,公司在回答中提到了"有效整合优质教育出版内容资源,拓展图书内容交互式、沉浸式等多种呈现形式,将出版内容优势逐步转变为数字资源优势"其中,"图书内容交互式、沉浸式"是指图书内容通过扫描二维码等形式进行数字化、立体化呈现,该业务占主营业务营收比例较小,占比不足1%。

公司近期关注到有媒体和投资者将公司列为"数据要素"概念股,将"多维边疆知识服务产品数据库"理解为数据要素概念。根据中国信通院编制的《数据要素白皮书(2022年)》,数据要素是指根据特定生产需求汇聚、整理、加工而成的计算机数据及其衍生形态。"多维边疆知识服务产品数据库"是公司旗下黑龙江东北数字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开发的一款对边疆学者研究著作内容进行电子化整理后形成的数字阅读网上平台,该平台收集图书不足100册,日均浏览量较小,该项目目前暂未实现盈收,产生的损益对公司的影响极小。因此,公司股票不属于数据要素概念。

针对有研究机构将公司定义为"具备海量内容资源优势"。经核实,"海量"一词描述不准确。公司旗下各出版单位年均出版图书3000余种,期刊及报纸10余种,远达不到"海量"级别,特此予以澄清。

目前未发现其它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市场热点概念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核实,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3年11月22-24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触及股票异动。2023年11月27-29日,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跌停,触及股票异动。2023年12月1日、12月4-6日公司股票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触及股票异动。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涨跌幅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2.56亿股,占公司股比为57.62%;前五大股东持股比例合计84.96%,其余外部流通股占比为15.04%,比例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不涉及数据要素业务

公司近期关注到有媒体和投资者将公司列为"数据要素"等热点概念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不属于数据要素概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方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110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份538,535,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6%,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222,564,9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1.33%。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接到股东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12,500,000	否	否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12月7日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32	0.20	生产经营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2,933,000	否	否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12月7日	上海电气内蒙古青城实业有限公司	0.54	0.05	生产经营
合计	/	15,433,000	/	/	/	/	/	2.86	0.25	/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8,535,826	8.46	207,131,900	222,564,900	41.33	3.50	0	0	0	0
合计	538,535,826	8.46	207,131,900	222,564,900	41.33	3.50	0	0	0	0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及其他方式递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聘请总裁和补选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总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聘请总裁和补选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总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12月22日下午14:3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请总裁和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兼总裁辞职情况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裁刘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总裁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刘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辞职生效后,刘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子公司职务将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逐步辞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兼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与义务,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聘请总裁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及《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董事长提名,同意聘请侯春伟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董事会提名侯春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侯春伟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补选侯春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7日

附件:侯春伟先生简历

侯春伟,男,1966年6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深圳市安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裁。

侯春伟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78,787,642股,占总股本比例为4.49%。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12月22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25-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决议议案:无。

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参会凭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参会凭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0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4、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5-82451183;传真:0755-82451183

邮编:518029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5",投票简称为"洪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

(如表一提案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累积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提案,在"选举票数"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候选人,也可以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就投0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其他符号无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3-65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兴泰慧科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肥兴泰慧科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出资7500万元,与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公司、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合肥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兴向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7位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肥兴泰慧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泰慧科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52)、《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肥兴泰慧科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3)。

二、兴泰慧科基金的进展情况

(一)基金工商登记情况

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兴泰慧科基金已于近期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合肥兴泰慧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D0FL2B2G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额:50000万元人民币

5.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军)

6.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黑龙江路8号滨湖金融小镇BH281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兴泰慧科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基金名称:合肥兴泰慧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备案日期:2023年12月4日

4.备案编码:SADY85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兴泰慧科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7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

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72号)。因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提交了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二)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3-086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星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63号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25%、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8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巨星转债"自2022年10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5.24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4元/股调整为25.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_2\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_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3年11月22日至2023年12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5.21元/股的130%(含130%),即32.773元/股。若在未来连续十九个交易日内有四个交易日仍继续保持在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以上,将触发上述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巨星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巨星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3-087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1月份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1、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巨星")、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有限")、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蔺巨星")、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阁巨星")、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叙永巨星")、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巨星")、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县巨星")、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塘巨星")、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科技"),前述被担保对象均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2、公司子公司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屏山巨星")的优质客户共计6名,非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3年11月(以下简称"本期间"),公司对巨星有限提供担保金额为612.04万元,公司对剑阁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7,000.00万元,公司对乐山科技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公司子公司巨星有限对剑阁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91.72万元,巨星有限对重庆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439.71万元,公司子公司屏山巨星对优质客户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60.56万元。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实际为德昌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439.50万元,实际为巨星有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8,221.06万元,实际为泸县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00.00万元,实际为平塘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11.54万元,实际为古蔺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973.48万元,实际为剑阁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000.00万元,实际为乐山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0万元,公司子公司巨星有限实际为剑阁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349.09万元,巨星有限实际为重庆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63万元,巨星有限实际为叙永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00万元,巨星有限实际为优质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8.96万元,公司子公司屏山巨星实际为优质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51.87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2023年11月发生的担保事项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巨星有限对其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屏山巨星对优质客户的担保存在反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2023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担保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23年度(以下简称"年度")对外担保授权概况如下:

审议程序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担保资金用途	担保授权金额	担保授权总额度(年度)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各子公司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等	不超过330,000.00万元	不超过427,200.00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其下属各子公司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其他对外融资担保以及对向饲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	不超过24,200.00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其他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不超